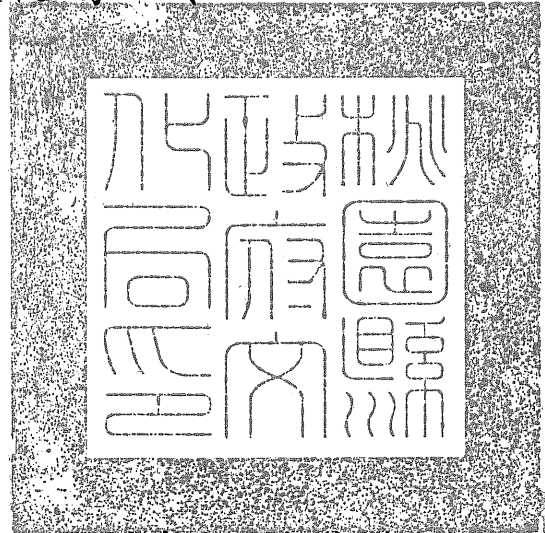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040001835號
附件：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



留用

訂定「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」。

局長邱莊秀美

裝

訂

線